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4) 粤 0104 执 25725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2024) 粤 0104 执 23363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二、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